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2-03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2年5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15:00至2012年6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选举川西谦三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2:30—16:30

2、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14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86;证券简称:嘉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选举川西谦三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凌云、王传雄

联系电话:021-37330000

传　真:021-57381910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504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川西谦三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01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胡建飞、李秉骥、李文彬、程汉川、张万启、林恩惠、李兴山、胡国栋、肖珉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项:

原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2-2014)》;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地点:公司所在地董事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议题: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2-2014)》;

四、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2、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进行登记。

六、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

地点: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157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程晓梅　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传真:0595-87384369　　邮政编码:362100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3、附件:股东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２０１２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截止2012年6月25日,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期起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意见:

序号	议题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2-2014)》			

注:委托人应当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栏上以划"√"方式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未做选择或者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25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9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德群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情况,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54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经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区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1.45元/股,未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13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31.4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79,800万元,将主要用于"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及配套"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两个子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　位　:　万　元

募投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小计		
围堰海参养殖及配套苗室建设项目	1. 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	44,800	1,300	46,100	2,500	48,600
	2. 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	24,000	2,200	26,200	5,000	31,200
	合 计	68,800	3,500	72,300	7,500	79,800

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需要量,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上述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已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实施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意等手续;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2012年6月30日之后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提请下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需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司将在2012年6月30日之后编制,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提请下次董事会审议,届时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1日在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林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林钢先生简历附后。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如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详见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林钢教授简历

林钢,男,汉族,1953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971年至1984年,任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任主管会计;1986年至今,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产业管理处处长、人大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钢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具备会计学教授专业资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2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2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决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9:30,会期半天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5.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层第四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5层)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2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10-62602100)登记(须在2012年6月27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 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公司第五会议室。

四、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11层

4. 公司邮编:100080

5. 联系人:李志坚、史卫华

6. 联系电话:010-62602016

7. 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召开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林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